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其中 1 名董事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控股子公司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水投”)。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磊、杨国、李昌盛均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董事陈志磊、杨国、李昌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陈志磊、杨国、李昌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陈志磊、杨国、李昌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5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控股子公司宁夏水投。

关联董事陈志磊、杨国、李昌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39,62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关联董事陈志磊、杨国、李昌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宁夏水投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陈志磊、杨国、李昌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陈志磊、杨国、李昌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关联董事陈志磊、杨国、李昌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关联董事陈志磊、杨国、李昌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500,000 股(含本数),由宁夏水投全部以货币方式认购,总认购金额不超过 239,625,000.00 元,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宁夏水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持有公司 3.34 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29.33%,其控股子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758 股股份,控股股东宁国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份 29.3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宁夏水投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

鉴于此次为公司向宁夏水投发行新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宁夏水投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监事会认为,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没有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内根据业务需求分别签订协议或订单,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 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21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以 1,138,656,366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4.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即 112,500,000 股。假设最终募集资金为 23,962.5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假设不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作出承诺,仅为公司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为准;

5.根据宝塔实业 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03,619.3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5,643,975.32 元,2021 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10%、0%和 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该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情形一:2021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0%			
期末总股本(股)	1,138,656,366	1,138,656,366	1,251,156,366
现金分红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803,619.31	9,723,257.38	9,723,25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215,643,975.32	-237,208,372.85	-237,208,37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9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9	-0.21	-0.21
情形二:2021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期末总股本(股)	1,138,656,366	1,138,656,366	1,251,156,366
现金分红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803,619.31	10,803,619.31	10,803,61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215,643,975.32	-215,643,975.32	-215,643,97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9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9	-0.19	-0.19
情形三:2021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期末总股本(股)	1,138,656,366	1,138,656,366	1,251,156,366
现金分红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803,619.31	11,883,981.24	11,883,98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215,643,975.32	-194,079,577.79	-194,079,57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9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9	-0.17	-0.17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风险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说明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这有助于公司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可帮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未来以做强轴承产业为主线,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装备制造业,加快完善业务结构,继续推进产、供、销人、财、物各环节的机制体制改革工作,畅通产供销体系,加强企业流程的成本管控和效益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进一步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科学的平衡业务拓展与成本费用控制的关系,提高费用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非公开完成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或“承诺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为了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宁国运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 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 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水投”)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12,500,000 股(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志磊、杨国、李昌盛就相关涉及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5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30%,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宁夏水投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总认购金额不超过 23,962.50 万元。2021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宁夏水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宁夏水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志磊、杨国、李昌盛就相关涉及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国
注册资本	114,126.4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44138A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枣林巷 15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水利水电、水源、供排水、城乡污水处理、水源地及湿地等水生态环境整治、土地储备与开发、风电及太阳能等能源类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与之相关的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宁夏水投的控股股东为宁国运,实际控制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业务情况

宁夏水投成立于 1994 年 7 月,其经营范围为:从事水利水电、水源、供排水、城乡污水处理、水源地及湿地等水生态环境整治、土地储备与开发、风电及太阳能等能源类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与之相关的旅游开发。宁夏水投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宁夏水投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532,106.29
总负债	1,203,158.22
所有者权益	328,948.07
营业收入	294,327.54
利润总额	13,000.33
净利润	9,155.51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关联关系介绍

宁国运为宁夏水投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宁国运直接持有公司 334,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33%),其一致行动人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758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9.33%,宁国运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夏水投与公司同为宁国运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六)经查询,宁夏水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宁夏水投拟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夏水投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2.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500,000 股(含本数),由乙方全部以货币方式认购,总认购金额不超过 239,625,000.00 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变化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和股份交割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时,应按照该缴款通知载明的支付金额与支付时间向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支付认购款项。

2.甲方应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股份登记机构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甲方股份通过股份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乙方已认购的甲方股份的交付。

(五)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相关规定,乙方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限售期内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